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全體會員
- 二、補助事由：為增進會員聯誼活動參與，特訂定「聯誼活動補助申請辦法」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團需有 2 家(含)以上本會會員所屬機構，每次人數至少 30 位(含家屬)，參與會員每人補助 800 元(每年度限補助一次，與公會辦理之聯誼合併計算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辦法於每年第一季公告，請於活動出發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檢附詳細活動企劃書及申請表(附件一)。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，並於活動後，按以上補助規範提出並檢附活動成果。
- 五、活動經通過後公告於公會網站當年度的會員聯誼活動訊息，提供其他會員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活動舉辦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補助款：出團後 2 個月內(若遇跨年度期限為次年 1 月 10 日前)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會員聯誼活動參與人員名單(含簽到單)。
 - (三)「聯誼活動補助申請」成效報告書(附件二)
 - (四)聯誼活動團體照一張(含)以上，繳交電子檔相片(請以夾帶附件檔方式寄出)寄 E-mail 至 service@chnurse.tw，主旨請寫上申請人、出團日期、出團地點，確認標示清楚每位人物，照片中具公會名稱字樣布條為佳(公會可提供)，旅遊景點均可申請(旅遊景點不含公共運輸站)，團體成員多人時，團體照可依人數分 2~4 張，但必須同地標及重覆成員同工一同入鏡。
 - (五)聯誼活動必須承租遊覽車。
 - (六)名冊內每位團員旅平險確定足額投保；每人保額 200 萬元及 20 萬元醫療險，繳回證明須正本。
 - (七)需備相關發票或收據【收據項目必須為「餐飲」、「交通車租」費用為主；發票需有公會統一編號：05956720，抬頭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】，開立發票

或收據之店家需有營利事業登記之統編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(需營利統編編號及負責人)之收據，繳回證明須正本。

七、審核：由會員委員會負責審核，並於理監事會議時提出報告並追認。

八、若發現任何與事實不符者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違規當事者該次補助金額，停止該位違規當事者三年旅遊補助款。

九、每年補助件數上限為 5 件。(年度件數達上限後不再受理申請)

十、本辦法由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組負責，經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